重庆市江津区杜市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

杜市府发〔2022〕4号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废止以下文件：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的工作意见》（杜市府发〔2013〕12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杜市镇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15〕101号）、《关于村卫生室和定点药房报表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杜市府发〔2013〕26号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文件的目录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重庆市江津区杜市镇人民政府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2年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文件的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《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的工作意见》 | 杜市府发〔2013〕122号 |
| 2 | 《关于印发杜市镇流动人口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 | 杜市府发〔2015〕101号 |
| 3 | 《关于村卫生室和定点药房报表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 | 杜市府发〔2013〕26号 |